

## 國立彰化生活美館

### 第 22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

#### 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文壹字第 09930079052 號令，中華民國 102 年

11 月 7 日文綜字第 10220361011 號令修正「文化業務志願

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(請見附件一)

#### 二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##### (一) 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 3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

累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(請填附件二與附件四)

(二) 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

3 年，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

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(請填附件三與附件四)

三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 文化志工：

金質獎 10 名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

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

獎者。

銀質獎 20 名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

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

獎者。

銅質獎 50 名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

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

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(二) 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文化志工團隊獎 5 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

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

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。

四、受理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評審作業規劃：初審、複審、分區(北、東、中、南四區)面訪、決審。

六、郵寄收件方式：

(一) 執行單位：觸動國際有限公司。

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「第 22 屆全國績

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
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和路 26 號。

(二) 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觸動國際有限公司 于國鈞先生

電話：03-5563925 0932-290383 ； 傳真：03-5566731

E-mail：hcwo001@yahoo.com.tw